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308號

原告 楊嵐

訴訟代理人 楊博堯律師

被告 仁悅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建鑫

訴訟代理人 馬潤華

被告 翠福祥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江珮玲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如附表所示之動產為原告所有。

本院一一二年度司執字第三〇七三三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就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強制執行法第15條定有明文。所謂就強制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

01 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本件原告主張如附表所示之
02 動產為其所有，業據提出刑事告訴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03 112年度偵緝字第586號起訴書、本院刑事庭通知書、民事陳
04 報狀、本院民事執行處113年3月7日中院平112司執五字第30
05 733號函、佳萬資產鑑定有限公司動產鑑定報告書為證（見
06 本院卷第17至102頁），且為被告仁悅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
07 司所不爭執，又被告翠福祥實業有限公司、江珮玲已於相當
08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
09 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
10 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是附表所示動產既為原告
11 所有，而非屬債務人所有財產，即非屬上開強制執行事件可
12 得查封拍賣之範圍，原告就遭查封之上開動產，自有排除強
13 制執行之權利，原告據此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自屬有據。

14 三、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如附表所示之動產為原告所有，並
15 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請求撤銷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
16 073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就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
17 產所為之強制執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
19 段。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2 法 官 董惠平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7 書記官 劉雅玲

28 附表：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0733號強制執行事件動產附表
29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單位	物品所在地
9	純銀水缸	3	個	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00號18樓之1

